

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标准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前 言

为推进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组织协会成员单位和专家委员会，组成《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标准》编制组，开展编制工作。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结合湖南省开展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为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提供服务参考。

本标准共 6 章和 1 个附表，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基本咨询、其他咨询等。

本标准由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管理，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 268 号和馨佳园 3 栋 502，联系电话：0731—84423616，电子信箱：1365877552@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研用。

本标准主编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湖南格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湘能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融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铁军、肖艺、唐剑波、黄浩浩、彭初开、尹胜、周卉、
刘利荣、肖亮、刘展、雷明、彭杰、毛欣雨、朱宇轩、庞志良、阳桂林、吴厅、
梁梦琳、汤达前、谢英华、刘毅、欧阳娟、赵拥军、申龙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袁佳驰、刘洣林、田英、余再林、许欣、吴艳艳、夏心
红、张海岸、张云飞、曾峥、彭涛、刘波、邱建芬、胡震、任彦卓、张东红、邓
战满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	6
4.1 咨询服务机构成员要求	6
4.2 组织部署	6
4.3 岗位职责	7
5 基本咨询	9
5.1 统筹管理	9
5.2 工程造价咨询	13
5.3 工程勘察	15
5.4 工程设计	16
5.5 工程监理	19
5.6 招标代理	19
6 其他咨询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建设条件咨询	20
6.3 项目融资咨询	28
6.4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及管理	29
6.5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26
6.6 报批报建服务	28
6.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29
6.8 数字化技术服务	29
6.9 风险管理咨询	30
6.10 工程保险咨询	31
6.11 工程检测评估	38
6.1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39
6.13 项目施工管理	40
6.14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	42
6.15 项目后评价	43
附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签报表	45

1 总则

1.0.1 为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为,指导工程建设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一体化的咨询服务,贯彻国家技术经济管理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建设单位选择与自身情况相适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组织模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3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基本咨询和其他咨询,本标准中的基本咨询和其他咨询统称为专项咨询。

1.0.4 本标准中基本咨询所列咨询服务可选工作,包括项目建设条件咨询、项目融资咨询、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及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报批报建服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项目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风险管理咨询、工程保险咨询、工程检测评估、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项目施工管理、项目运维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后评价等,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委托项目统筹管理时,同时委托。

1.0.5 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升服务能力,拓展和延伸咨询服务范围,通过组织和技术措施实现跨阶段、多元化、复合型的高质量咨询服务。

1.0.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决策、实施和运维，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

2.0.2 基本咨询

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中的统筹管理以及工程造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2.0.3 其他咨询

除基本咨询以外的其他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条件咨询、项目融资咨询、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及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报批报建服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项目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风险管理咨询、工程保险咨询、工程检测评估、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项目施工管理、项目运维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后评价等。

2.0.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指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决策、实施和运维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的法人单位。

2.0.5 联合体

指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为建设项目提供经济、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的合同型临时组织。

2.0.6 牵头单位

指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协议，负责组建咨询服务机构并对工程咨询项目实施统筹管理的责任主体。

2.0.7 咨询服务机构

指为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设立的工程咨询项目服务机构。

2.0.8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指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经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总负责人。

2.0.9 专项咨询负责人

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组织协调下，开展专项咨询服务的负责人。

2.0.10 相关方

指除咨询服务机构外，参与项目建设过程活动或对项目建设产生影响的当事人或组织。

2.0.11 统筹管理

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经济、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的组织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

2.0.12 咨询工作大纲

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0.13 统筹管理规划

为实现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与咨询管理进行统筹，编制的指导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协调以及系统性开展咨询服务的实施方案。

2.0.14 咨询工作计划

指依据咨询工作大纲和统筹管理规划等，编制的指导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开展的实施文件。

3 基本规定

3.0.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一般涵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准备、工程建设、项目运维维护四个阶段。

3.0.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服务的内容应包括统筹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中 2 项及以上的基本咨询。同时可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本条款所述基本咨询之外的其他咨询服务。

3.0.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由具有相应能力和业绩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其中涉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业务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

3.0.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可由一家具有综合实力的咨询单位承担，也可由多家咨询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当采取联合体方式时应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牵头单位应委派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并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承接的组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实施。

3.0.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结合工程特点、建设规模、复杂程度及环境因素等确定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咨询工作大纲的组成部分。

3.0.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咨询服务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并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咨询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统筹管理规划，明确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相关方之间的工作界面和管理流程，明确各专项咨询业务之间的工作联系，形成完整的咨询服务机构责任体系，保证咨询服务的完整性、连续性和一致性，并对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统筹管理。

3.0.8 专项咨询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对项目专项咨询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组织协调（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及专项咨询相关基础资料）需求和咨询阶段性进度里程碑节点等重大控制事项的统筹建议。

3.0.9 在专项咨询服务开始前，专项咨询负责人应组织专业咨询人员根据咨询工作大纲和统筹管理规划要求，编制相应的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计划应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3.0.10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当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咨询服务统筹管理规划或咨询工作计划时，应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组织专业咨询人员修改或调整，并应按原审批程序报审。

3.0.11 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采用例会、专题会议等沟通方式，及时解决咨询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0.12 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按项目进度和咨询服务时间节点、咨询成果文件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要求，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履职情况进行管理绩效验证性评价。

3.0.13 咨询服务机构应在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组织协调下，接受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咨询服务结束时，应编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3.0.14 咨询服务机构应统筹组织咨询服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协调专项咨询负责人按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划分组织建档报送建设单位。

3.0.15 各专项咨询成果文件和管理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

4.1 咨询服务机构成员要求

4.1.1 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组建咨询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一般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咨询工程师及辅助人员组成。

4.1.2 咨询服务机构成员的执业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许可规定。

担任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规定的注册执业资格和相应的业绩。

4.1.3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业绩和能力。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时，可同时兼任两项以下的专项咨询负责人。

2 专项咨询负责人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时，可另兼任一项专项咨询负责人。

3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跨企业兼任专项咨询负责人。

4 咨询服务机构调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4.1.4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以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时，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共同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项咨询项目负责人。

4.2 组织部署

4.2.1 咨询服务机构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设立对应的职能部门，组建咨询服务团队。

4.2.2 咨询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的管理体系、制度及流程，明确部门或咨询团队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4.2.3 专项咨询服务职能部门或咨询团队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应满足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4.2.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编制咨询工作大纲，并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咨询工作大纲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咨询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咨询工作重难点及总体思路、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咨询工作成果等。

4.2.5 咨询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统筹管理规划，编制要求见本标

准 5.1.4。

4.2.6 咨询服务机构应组织专项咨询团队编制咨询工作计划。

1 咨询工作计划应包括：咨询工作目标和任务，咨询工作依据，咨询工作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咨询工作制度及流程，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实施专项咨询服务的技术与管理措施，实现咨询工作目标和任务的保障措施，咨询工作可交付成果及其表达形式等。

2 咨询工作计划应与咨询工作大纲、统筹管理规划以及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组织文件有机衔接。

4.2.7 咨询服务机构应强化知识管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

4.3 岗位职责

4.3.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职责

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咨询工作大纲的编制。
- 2 组织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统筹管理规划，必要时组织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报建设单位批复后签发专项咨询负责人和关联的相关方。
- 3 组织专项咨询负责人协调并审批咨询工作计划。
- 4 负责咨询服务机构咨询工作的调度，协调专项咨询负责人及时调配专业咨询人员。
- 5 组织并主持召开咨询服务机构咨询例会和专题会议，检查咨询工作进展与咨询服务质量情况，组织咨询工作绩效评价，协调工程咨询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 6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建设调度会和重大专题会议（例如工程承包合同评审、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评审、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代表咨询服务机构协调咨询项目内外部相关方关系，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 7 组织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月报，并及时呈报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发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 8 代表咨询服务机构按照统筹管理规划约定的时限，履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评审组织及签报、签发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签报表格式见附表 1。

9 组织或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偏差的调查和处理，组织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和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10 组织或协调专项咨询负责人按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划分组织工程档案建档并报送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4.3.2 专项咨询负责人职责

专项咨询负责人应对其咨询成果和服务质量负直接责任和终身责任。并在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组织管理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专项咨询负责人应根据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别履行其相应规定的职责。

2 参与咨询工作大纲、统筹管理规划的编制，组织编制专项咨询工作计划。

3 组织实施专项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专项工作的调度，及时调配专项咨询服务专业人员。

4 组织编制专项咨询工作月报，并及时呈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5 按咨询业务归口管理要求，参加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召开的咨询例会和专题会议，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建设调度会、重大专题会议和工程验收会议等，处理专项咨询服务相关事项。

6 组织编制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按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程序，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审定签发。

7 组织编写专项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参加编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4.3.3 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专业咨询人员根据咨询岗位职责分工，履行相应咨询职责。

5 基本咨询

5.1 统筹管理

5.1.1 统筹管理工作范围

1 咨询服务机构应对合同范围内咨询服务活动的策划、组织、管理、协调及评价进行统筹。

2 咨询服务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组织协调。

3 受建设单位委托,还可开展项目建设条件评估、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实施、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项目施工管理等咨询服务可选工作。

项目建设条件评估咨询服务见本标准 6.2。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实施咨询服务见本标准 6.4。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见本标准 6.5。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服务见本标准 6.12。

项目施工管理咨询服务见本标准 6.13。

5.1.2 统筹管理工作要求

1 咨询服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制度与工作流程,理清与建设单位及工程相关方的工作关系、工作界面和工作接口,健全工作机制。

2 咨询服务机构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组建统筹管理团队,对工程咨询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管理。统筹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应与工程咨询项目统筹管理工作适配,一般不少于 3 人(含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 咨询服务机构应从建设项目全局出发,建立统筹管理的制度与流程、过程管理与成果评价、技术执行与管理要求等集成化体系。

4 咨询服务机构宜采用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工作协同。

5.1.3 统筹管理工作流程

1 了解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条件、项目进展和预期成效,熟悉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制度与工作流程,收集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2 梳理项目建设目标体系要求和投资预期效果,分析项目进展状况,掌握项目投资与进度里程碑节点,评价其可行性及潜在风险。

3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要求,确定统筹管理组织调度目标,进行 WBS 任务分解,提出专项咨询任务清单和专项咨询成果文件清单,明确专项咨询任务

进度目标和专项咨询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4 组织统筹管理团队和专项咨询负责人编制统筹管理规划，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5 组织咨询服务机构主要咨询人员（专项咨询负责人和咨询工程师）召开统筹管理规划交底专题会议，落实专项咨询任务和专项咨询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6 专项咨询负责人组织专项咨询团队编制专项咨询工作计划，制定项目投资、质量、进度控制与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制定咨询项目进度里程碑控制措施，建立咨询项目风险防范预案等，并报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批。

7 实施统筹动态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过程检查和绩效评价，编写咨询工作绩效评价及建议报告，并及时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8 建立月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咨询服务机构月例会，总结上次例会以来工作情况并提出下次例会之前工作安排，进行咨询工作调度，协调相关方工作关系，处理咨询服务技术经济管理问题，形成月例会会议纪要。

9 组织编写咨询项目月报报告。

10 工程咨询项目结束时，编制统筹管理专项咨询总结报告。

5.1.4 统筹管理规划的要求

1 统筹管理规划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要求，对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进行跨组织、跨阶段、跨专业的统筹管理策划，使工程咨询项目组织管理在服务周期内处于统一的受控状态。

2 统筹管理规划应以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运维效率和咨询服务效率为目标，运用系统工程、价值工程、PDCA、动态控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原理，采用技术经济分析、网络计划、限额设计、运筹与优化和数字化信息技术等项目管理方法，对工程建设协调和工程咨询实施统筹。

5.1.5 统筹管理规划的内容

统筹管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条件、工程特征、建设目标体系要求和投资预期效果以及项目进展状况等。

2 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特点及其管理制度、项目相关方

工作关系、工作界面、工作接口与工作流程，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投资与进度计划及其里程碑节点，工程咨询项目的内容与要求。

- 3 工程咨询项目任务结构分解、工作成果及其标准要求。
- 4 统筹管理的范围、内容与职责，工作重点、难点及其对策。
- 5 统筹管理团队的组织模式、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 6 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总计划。
- 7 保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组织制度、工作程序和技术经济措施。
- 8 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及沟通形式。
- 9 工程咨询项目信息化管理的手段与方法。
- 10 工程咨询项目实施的检查方式，绩效评价的方法。
- 11 工程咨询项目风险识别及其管理预案。

5.1.6 统筹管理规划的实施与调整

- 1 报经建设单位批准且在咨询服务机构内交底后，各专项咨询团队应按统筹管理规划开展专项咨询工作并按要求完成专项咨询成果文件或专项咨询服务。
- 2 当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咨询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统筹管理规划明显不满足工程咨询项目组织管理需求时，应修改或补充完善统筹管理规划，并按原审批程序报审。

5.1.7 绩效评价

- 1 绩效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案包括咨询服务的过程评价与成果评价，应结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相关方的合理意见制定评价内容。
- 2 绩效评价指标应包括：专项咨询团队人员在岗情况、专项咨询项目进展与咨询服务总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水平状况、执行统筹管理规划情况、合法合规性情况、建设单位对咨询服务的满意度和相关方的意见等。
- 3 绩效评价应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组织统筹管理团队和专项咨询负责人开展，进行定期的过程评价和不定期的成果评价。
- 4 绩效评价报告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抄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参与单位。

5.1.8 咨询服务机构月例会

- 1 月例会由统筹管理团队负责组织，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主持。
- 2 月例会主要参会人员：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建设单位负责人（甲方代表）、会议主题相关方代表。
- 3 月例会会议流程
 - (1) 与会人员签到，签到表作为月例会会议纪要主件的附件；
 - (2) 主持人主持会议，介绍会议主题及相关方代表；
 - (3) 会议主题相关方代表介绍主题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与建议；
 - (4)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介绍上次例会以来专项咨询工作进展、存在问题、需要协调处理并解决问题（包括主题问题）的办法，下次例会之前保障全过程咨询项目整体工作的安排、措施与建议；
 - (5) 建设单位负责人（甲方代表）介绍项目建设情况，答复需要建设单位协调处理并解决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 (6)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组织与会人员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措施；
 - (7)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结归纳与会人员意见与建议，明确解决问题的办法，形成决定并会上逐项逐个落实。

5.1.9 咨询项目月报和咨询项目总结报告

- 1 咨询项目月报由统筹管理团队负责编制，专项咨询负责人应安排咨询团队人员提交专项咨询月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材料。咨询项目月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本月咨询项目实施概况：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完成咨询成果报告及其质量水平分析。
 - (2)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咨询工作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 (3) 下月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在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方面咨询的工作重点，在咨询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

- 2 咨询项目总结报告由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组织统筹管理团队在专项咨询总结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咨询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设工程及咨询项目概况。

- (2) 咨询服务机构。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 (4) 咨询服务工作成效。
- (5) 咨询服务工作中发现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6) 说明和建议。

5.1.10 统筹管理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的统筹策划与管理文件主要有：

- 1 统筹管理规划；
- 2 咨询服务机构月例会会议纪要；
- 3 咨询项目月报和咨询项目总结报告。

5.2 工程造价咨询

5.2.1 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可以是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也可以是阶段性的造价咨询。
- 2 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按全过程涵盖的阶段划分为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 4 种类型。
- 3 阶段性的造价咨询划分为投资估算编制/审核、工程概算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审核、工程结算编制/审核的基本工作和可选工作，以及工程决算编制/审核基本工作。

5.2.2 造价咨询的统筹

- 1 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造价咨询负责人应组织造价咨询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对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造价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咨询项目概况及要求、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造价咨询团队的组织、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安排、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等。

- 3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团队宜会同设计人员评审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和实施“限额设计”的可行性；应提出工程

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进行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4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团队应会同设计人员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量指标，分析工程设计变化风险，提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

5 工程交易阶段，宜受委托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为工程施工招标提供参考。施工图预算额不应超过批准的工程概算。

造价咨询团队应会同招标代理服务人员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工程合同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参与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

6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团队应会同工程监理人员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配合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优化施工方案建议，进行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审核监理核定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文件、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索赔处理文件。

7 工程竣工阶段，在监理核审基础上，审核施工项目结算报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核定并出具报告。

5.2.3 造价咨询基本要求

1 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台账，形成过程文件。
2 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阶段性工作对成果文件的要求，成果文件的质量和精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程的相应规定，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

5.2.4 工程造价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主要有：

- 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 2 投资估算/审核书；
- 3 初步设计概算书；
- 4 施工图预算书；
- 5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报告；
-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其他专项报告；
- 8 工程造价咨询总结报告。

5.3 工程勘察

5.3.1 工程勘察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勘察服务，可以是为建设单位提供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勘察（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具有特殊要求的大型建设项日）咨询服务，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勘察任务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2 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等内容。

5.3.2 工程勘察的统筹

1 工程勘察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2 工程勘察负责人应组织工程勘察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工程勘察任务书、工程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勘察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工程勘察工作计划（工程勘察大纲）。

工程勘察工作计划（工程勘察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勘察项目概况与要求、工程勘察范围与内容、工程勘察团队的组织、工程勘察实施的组织及进度安排、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等。

5.3.3 工程勘察基本要求

1 应遵循工程勘察标准实施勘察作业，包括室外作业、室内试验分析和报告编制。

2 应查明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3 应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应确定地基承载力和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4 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应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5 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工程勘察任务书要求及工程勘察相关标准编制工程勘察报告。或根据委托要求及项目需求，编制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文物保护勘察报告等专项勘察报告。

6 工程勘察报告内容组成应完整，结论表述应清晰，并应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勘察任务书及工程勘察的深度要求，确保工程勘察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咨询服务机构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审核验收。

8 工程勘察团队应参加项目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3.4 工程勘察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的工程勘察文件主要有：

- 1 工程勘察工作计划（工程勘察大纲）；
- 2 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报告；
- 3 工程详细勘察设计报告；
- 4 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报告；
- 5 工程勘察重大或专项技术方案；
- 6 工程勘察总结报告。

5.4 工程设计

5.4.1 工程设计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可以是对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的设计全过程服务，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阶段的设计工作服务。
- 2 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应实施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 3 建筑、人防、大型园林绿化等建设项目的工作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市政等其他项目的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项目总体设计成果作为方案设计的内容。
- 4 重大项目或特殊复杂的工程，可在初步设计之后增设技术设计阶段。片区项目工程设计根据需要可增设概念性方案设计。
- 5 施工图设计还包括施工期的服务、设计变更和工程验收等内容。

5.4.2 工程设计的统筹

- 1 工程设计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工程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工程设计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工程设计任务书、工程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设计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工程设计工作计划，明确工程设计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以及管理要求。

工程设计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设计项目概况、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工程设计团队的组织、工程设计进度安排、设计管理流程、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清单及质量标准要求等。

5.4.3 方案设计基本要求

1 应确定项目范围及内容、建设标准、设计原则，将功能需求与空间造型相结合，比选和推荐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应比选和推荐项目总图方案，还应确定主要设备选型。

2 应进行多方案比选，突出方案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比选，确保选定的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投资控制要求。

3 应根据工程咨询（设计）合同及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含投资估算表）和方案设计图纸、模型（实体模型或计算机虚拟模型）等。

4 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设计说明书中应有相应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的，方案设计文件还应包括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文件。

5.4.4 初步设计基本要求

1 应在确定设计原则和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明确建设规模，设计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确定总平面布置。

2 应确定能源介质参数和消耗，还应进行主要设备选型，编制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规格书。

3 应绘制初步设计图纸，并应计算工程量和编制工程概算。

4 应根据工程咨询合同及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规格书、工程概算书和有关环保、人防、消防、安全、节能和抗震专篇。

5 涉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设计说明书中应有相应内容。

6 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1）多方案比较：在充分细致论证设计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设计方案；

（2）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要齐全，要有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和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误差应在允许范围以内；

（3）主要设备和材料明细表，要符合订货要求，可作为订货依据；

（4）总概算不应突破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总额；

（5）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准备工作要求；

（6）满足土地征用、投资包干、建设准备以及生产准备等工作的要求。

5.4.5 施工图设计基本要求

- 1 应落实设计条件和要求,解决专项技术问题,并应绘制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图纸。对于重要施工、安装部位,还应编制施工操作说明。
- 2 应提出设备、材料采购技术文件,并应详细说明非标准设备和结构件的加工制作要求。
- 3 应根据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设备表、材料表)、各专业工程计算书、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资料。
- 4 涉及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设计的,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相应设计内容。
- 5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 (1) 满足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的需要;
 - (2) 满足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安装要求;
 - (3) 满足非标准设备和结构件的加工制作要求;
 - (4) 满足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需求;
 - (5) 工程项目规格、标准与工程量应满足计量、计价及招标的需要;
 - (6) 设计说明和技术要求应满足施工质量检验、完工验收的要求。

5.4.6 完工设计报告(工程设计总结报告)

- 工程设计单位应编制完工阶段的设计报告。完工设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规模、功能、运行条件;
 - 2 工业设备布置和规格、性能、工作体制、运用标准与条件、运行规程等;
 - 3 建筑工程结构型式、设计标准、运用条件、结构体系、结构布置、材料、工程等使用寿命;
 - 4 配套系统设施布置、设计标准、工程量等;
 - 5 工程设计变更情况、质量缺陷处理与检验结果;
 - 6 施工中主要技术问题与处理结果、设计校核结果;
 - 7 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技术问题处理结果的意见与评价等,如有问题则提出处理意见。

5.4.7 工程设计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的工程设计文件主要是:

- 1 工程设计工作计划;

- 2 方案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文件；
- 4 技术设计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重大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和技术洽商记录；
- 7 完工设计报告（工程设计总结报告）。

5.5 工程监理

5.5.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工程监理，是指依据建设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的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和建设工程相关服务。
- 2 建设工程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3 相关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

5.5.2 工程监理的统筹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文件资料，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工作计划）。

监理规划（监理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监理工作设施。

- 3 监理规划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工程监理单位内部审核，经统筹管理团队签报后报送建设单位。
-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

人批准，经统筹管理团队签报后报送建设单位。

5.5.3 工程监理基本要求

1 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并应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流程和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起到规范和指导监理工作的作用。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编制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并应检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及分包单位资质条件，并应在相应报审文件中签署审查意见。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并应核查主要施工机械的准用验收文件。

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9 项目监理机构应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

10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分阶段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协调施工进度问题。

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应按相关规定审查工程变更和索赔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组织工程预验收,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3 项目监理机构宜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监理文件资料, 并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监理文件资料建档和归档。

5.5.4 工程监理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的工程监理文件及文件表式主要有:

- 1 监理规划;
- 2 修改的监理规划;
- 3 表 A.0.4 监理报告;
- 4 表 B.0.1 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 5 表 B.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6 表 B.0.3 工程复工报审表;
- 7 表 B.0.11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 8 表 B.0.13 费用索赔报审表;
- 9 表 B.0.14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 10 表 C.0.2 工程变更单;
- 11 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6 招标代理

5.6.1 招标代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 可以是为建设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外的需要招标的所有工程建设业务招标的代理, 也可以是某些专项业务招标的代理。

2 工程建设业务招标代理的服务, 包括依法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之外的专项咨询招标和工程招标以及大宗材料或大型设备采购的招标等招标服务。

5.6.2 招标代理的统筹

- 1 招标代理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招标代理负责人应组织招标代理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咨询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招标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 进行招标策划, 编制招标方案(招标工作计划)。

招标方案应对项目目标段划分、招标方式选择、合同策划、时间安排等主要工作进行计划与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减少招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失误，保证招投标质量。

3 招标方案通过招标代理单位内部审核，报统筹管理团队备案后报送建设单位。

5.6.3 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内容

- 1 组织收集项目资料、研究项目需求分析，制定招标代理工作计划；
- 2 明确招标采购标准、确定合同结构、发包（委托）界面及发包（委托）方式；
- 3 组织拟定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等文件；
- 4 办理招标备案，组织投标考察活动，组织资格预审、发标、开标、评标、清标等活动；
- 5 办理中标备案，协助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归档。

5.6.4 招标代理基本要求

- 1 应依据项目特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和《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组建招标代理服务团队。
- 2 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对招标代理工作的计划、组织、控制，进行有针对性的招标策划，编制招标方案，减少招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失误，保证招投标质量及进度。
- 3 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满足项目建设总体计划及统筹管理规划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 4 组织开展的各项招投标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要求，避免不正当竞争。
- 5 及时协助处理异议、办理中标备案、协助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 6 应建立招标代理服务管理台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整理、传递、归档和移交。

5.6.5 招标代理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的招标代理服务文件主要有：

- 1 招标方案（招标工作计划）；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 4 评标报告；
- 5 中标通知书；
- 6 异议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
- 8 招投标工作总结报告。

5.7 项目移交管理

5.7.1 编制项目移交清单，明确项目移交标准，逐一确定移交项目应达到的建设规模与标准、使用功能、质量要求和运行条件等移交标准。

5.7.2 编制项目移交资料清单。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移交要求的项目资料清单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管理资料、质量维保承诺书、设备安装与调试资料、项目试运行资料、使用单位须知、物业管理要求等。

5.7.3 协助召开项目移交协调会，明确各方任务及资料移交时间节点；协助组织设备运行使用技术指导培训，协助进行满足工艺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设施设备验收，组织供应商签订设备维保责任书。

5.7.4 协助召开项目移交会，划分各方交接后的工作界面、后期保修责任划分、维保工作管理，完成项目移交。

6 其他咨询

6.1 一般规定

6.1.1 其他咨询是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承担的专项咨询服务。包括本标准中基本咨询涉及的附加服务等。

6.1.2 从事其他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或资信,并有相应的咨询服务业绩。

6.1.3 从事其他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咨询服务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并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6.1.4 其他咨询负责人一般情况下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编制,对项目其他咨询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组织协调(包括需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及其他咨询相关基础资料)需求和咨询阶段性进度里程碑节点等重大控制事项的统筹建议。

6.1.5 统筹管理团队应根据统筹管理规划,对其他咨询进行组织协调及动态管理。

6.1.6 其他咨询负责人应组织专业咨询服务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咨询统筹管理规划和项目投资与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专项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6.2 项目建设条件咨询

6.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条件分析和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评估咨询服务。

1 在建设项目实施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下述一项或多项建设条件分析咨询报告的编制或评估。

项目建设条件咨询一般包括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评估和国民经济评价及社会风险评估,以及拟建项目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资源与生态系统保护影响的评价、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建设项目通航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在对

已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评估,包括地理地质条件(三通一平、周边及地下项目建设障碍地)、自然条件(冬雨季及寒暑期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及其对项目总概算影响的评估、项目资金来源及其筹措的可行性、项目建设工期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报规报建的符合性等分析,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分析报告。

6.2.2 建设条件咨询服务的统筹

- 1 专项咨询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专项咨询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建设条件咨询工作计划,经统筹管理团队签报后报送建设单位。
- 3 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条件分析报告和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评估的编制工作。
- 4 建设条件分析报告或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评估报告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6.2.3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基本要求

- 1 应当依据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土地使用标准、拟选地点状况等,开展建设项目选址论证。
- 2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选址占地情况、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 3 应当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论证结论,形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基本要求

- 1 应当依据矿产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情况等,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工作区地质矿产情况,主要确定压覆矿产的矿种、种类、面积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质量、数量、经济价值、矿业权归属情况等。

3 应根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对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等。

3 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 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6 节能评估基本要求

1 应当根据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国家节能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3 应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7 防洪影响评价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防洪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防洪影响评价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

2 防洪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对防洪的影响、洪水对建设项目建设的影响、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批，需编制防洪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需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需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4 应根据防洪影响评价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6.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国家水土保持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概况及项目所在地区域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与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等。

3 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9 水资源论证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取水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主要内容包括拟建项目概况、取水水源论证、用水合理性论证、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其他事项等。

3 应根据项目取水量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等情况，按规定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 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6.2.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评估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掌握拟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划和设计方案、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等，开展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

2 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概况、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分析、评估结论等。

3 应根据建设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6.2.11 气候可行性论证

1 应当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2 气候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基础气象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背景分析,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评估,高影响天气现象分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论证结论和适用性说明等内容。

3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经省气象相关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4 应根据项目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报批。

6.2.12 社会风险评估基本要求

1 应当依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风险评估。

2 社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社会风险调查分析、相关群众意见、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风险等级建议等。

3 应根据社会风险评估结论,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6.3 项目融资咨询

6.3.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进行项目融资咨询,编制相应的融资咨询分析报告。

1 项目融资咨询可以是综合考虑各类融资模式的总体咨询,也可以是针对某一特定融资模式的专题咨询。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协助建设单位签署项目融资有关文件,还可协助建设单位实施项目融资方案。

6.3.2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的统筹

1 项目融资咨询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建设条件咨询工作计划,经统筹管理团队签报后报送建设单位。

2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应符合相关产业、土地、金融、财税、保险、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政策要求。

3 项目融资方案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6.3.3 项目融资咨询基本要求

1 应以投资机会研究及项目投资决策方案为基础,确定项目投资需求、预期效益、投资结构,进行项目融资决策分析,设计项目融资结构,拟定项目融资方案。

2 项目投资结构确定环节，应考虑项目投资方各项权益的法律拥有形式、项目投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收益分配方式、债务责任及会计处理等内容，并应通过编制合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

3 项目融资决策分析环节，应考虑项目融资渠道和方式、融资具体任务和目标，并应初步研究和设计项目融资结构，分析比较可能的融资方案。

4 项目融资结构设计环节，应考虑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股本结构比例和债务结构比例，并应分析和评价项目融资的实现条件及风险因素。

5 应分析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分析项目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

6 宜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融资谈判，应坚持双赢或多赢原则。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方利益，又能让贷款金融机构所接受，并在此基础上起草融资方案和项目融资相关文件。

6.4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及管理

6.4.1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是在建设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建设整体目标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系统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实施主要任务、工作程序及其可交付成果，对建设活动的组织结构与组织管理及其相应工作进行计划安排。

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建设项目组织策划。

2 在项目组织策划基础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过程控制。

6.4.2 建设项目组织的统筹

1 应以项目建设法人制和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的要求，基于建设单位既有管理体系、组织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构建项目组织结构。

2 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对建设立项条件、建设实施条件和投融资条件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建设任务组织管理的策划。

3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文件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4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并组织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团队编制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工作计划。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工作计划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6.4.3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文件

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应达到满足建设单位组织管理的需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规模、项目构成、工艺及设备要求、项目及结构特征、建设周期等）；
- 2 项目投资环境、建设立项条件、建设实施条件和投融资条件等分析；
- 3 项目建设周期阶段划分（建设准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试运行、缺陷与保修）及其主要任务；
- 4 项目任务合同结构及组成；
- 5 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节点的子目标计划。
- 6 项目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划分；
- 7 项目组织协调机制、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 8 项目目标管理方法、手段与措施等。

6.4.4 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

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建设组织调度的需要，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有关总进度计划安排原则、依据的文字阐述；
- 2 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
- 4 投资计划年度分配表；
- 5 项目进度平衡表等。

6.4.5 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当项目跨年度实施时，应基于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有关年度计划安排原则、依据的文字阐述；
- 2 年度计划项目表；
- 3 年度竣工投产交付使用计划表；
- 4 年度建设资金平衡表；
- 5 年度项目设备平衡表等。

6.5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6.5.1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范围

- 1 对于单独委托进行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实施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咨询。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同时，代表建设单位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的职能。

6.5.2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机构可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以下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1 根据项目融资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决策文件和建设项目组织策划文件，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编制项目投资管理方案，制定项目投资管理组织制度、全过程管理工作流程与职责，明确全过程动态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3 协助并参与建设单位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开展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建设投资控制、项目资金的核定、工程款的拨付、竣工结算审定和竣工结（决）算审计的组织等投资管理工作。

6.5.3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的统筹

1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2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负责人应组织投资管理服务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如果有）、咨询项目统等管理规划和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编制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投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投资管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投资管理工作依据，投资管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组织协调机制等。

3 协助并参与建设单位实施项目投资管理的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参加咨询服务机构月例会，通报项目投资管理进展情况。

4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完成结束时，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负责人应组织投资管理服务团队编制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总结报告。

5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建设管理经历。

6.5.4 项目投资管理方案

项目投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工程特征及其项目组成、建造特点；

- 2 已落实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3 项目建设合约规划与合同条件要求;
- 4 项目投资管理总体构思与组织方案;
- 5 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目标及项目分解,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要求, 项目资金的合规计量与使用支付要求;
- 6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投资管理的制度、工作流程及项目投资审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的要求;
- 7 项目交易阶段投资管理的制度、工作流程及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审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的要求;
- 8 项目施工阶段投资管理的制度、工作流程及项目设计变更与洽商签证管理规定、询价与定价管理规定、建安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管理规定, 以及甲供材料设备等费用支付的规定;
- 9 项目竣工阶段投资管理的制度、工作流程及项目竣工结算审定与支付管理规定,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的管理, 竣工结(决)算审计的组织;
- 10 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理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项目投资控制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投资变更管理规定。

6.5.5 基本要求

- 1 应根据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咨询服务机构投资控制责任体系, 落实投资控制人员、责任和制度。
- 2 应根据批准的项目投资管理方案, 协助并参与建设单位实施项目投资管理, 以项目投资管理为核心, 合同管理为主线, 全过程管理为手段, 信息管理为支撑, 组织协调为保障, 保证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实现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控制目标。
- 3 应协助建设单位督促工程参建主体单位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责任体系, 落实项目建设成本核算机构、人员、责任和制度。
- 4 应从建设项目整体管理目标出发, 对建设项目投资的全过程管理, 运用统计与预测、经济比选、方案优化、计划与核算、分析与反馈等动态控制投资管理方法, 建立项目建设成本统计台账, 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费用统计报表及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6.5.6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文件报批

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的文件主要有：

- 1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3 项目投资管理方案；
- 4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总结报告。

6.6 项目报批报建服务

6.6.1 报批报建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报批报建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环保、交警、水利、文物、市政等政府部门办理的一系列行政审批和验收等手续，可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6.6.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服务内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包括办理现状地形图、规划依据图、地籍测绘、规划条件、蓝线、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划拨及土地不动产权证等。

2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

设计方案及总图审批：包括办理方案技术审查、并联审查、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外立面审查、现场公示等手续，取得自然资源规划局批复的方案和总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办理报建图审查、核面核容、日照分析、并联审查、日照分析、放线定位、规划工作联系单，办理人防、文物、水利、白蚁等手续，报建费核缴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报批（如有需要时）。

3 施工许可阶段

包括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条件审查、取得施工许可证等。

4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指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开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和不动产登记证（栋证）的报批报建手续，包括办理“多测合一”、联合验收（规划、住建、消防、人防、安全等）、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6.6.3 市政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服务内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包括办理并取得现状地形图、规划依据图、排水规划依据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等。

2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

包括办理方案及报建图审查、放线定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报批、管线证等。

3 施工许可阶段

包括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工条件审查、取得施工许可证等。

6.6.4 报批报建服务的组织

1 咨询服务机构可根据报批报建特点、工作量和复杂难易程度，确定报批报建工作由统筹管理团队承担还是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承担。

2 专项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3 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咨询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要求，编制报批报建服务工作计划。

4 报批报建服务工作计划应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6.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6.7.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是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组织为建设单位提供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方案的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单位可提供的服务有：

1 针对新建、改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用能情况编制建筑节能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在详细规划环节编制片区能源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3 通过监测、诊断、模拟、计算和优化设计，并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高新节能技术及产品等途径，编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

4 开展对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主要用能系统及设备能效进行测评，检验节能效果，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5 协助建设单位开发建筑能耗监控平台，收集、统计和分析建筑能耗数据，监控建筑用能状况。

6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应执行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应达到的目标，策划和优选绿色建筑技术方案，为绿色建造提供技术支持。

7 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分析绿色建筑认证体系，进行绿色建筑认证评估，为完成绿色建筑认证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

6.7.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基本要求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工程咨询合同进行，并应符合上位规划对于项目所在片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规定。

2 咨询服务负责人应组织咨询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咨询统筹管理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要求，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3 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编制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报告，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

6.8 项目数字化技术服务

6.8.1 数字化技术服务范围与内容

是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实施项目数字化技术服务，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项目数字化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既有建筑的 3D 扫描与建模服务：通过使用激光扫描仪等设备，对建筑物或工程项目进行三维扫描，获取建筑物的几何形状和结构信息，并将扫描数据转化为三维模型，用于工程检测、设计验证、施工规划、空间分析等。

2 BIM（建筑信息模型）服务：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构建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设计方案比选、建筑性能模拟分析、交通仿真优化、管线碰撞检测、虚拟仿真漫游、工程算量计价等；在项目施工阶段，构建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核心的协同工作平台，进行施工模拟、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设备与材料智能管理、成本管理，构建项目集成数据模型等；

3 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技术服务：通过使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将建筑物或工程项目的设计模型、施工模型等可视化，使相关人员可以在虚拟环境中进行沉浸式的体验和操作，从而提高设计和施工的效率和质量。

4 项目协同与合作平台服务：提供在线协同与合作平台，方便项目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和协作。包括文件共享、进度管理、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服务，提高项目团队的协同效率和沟通效果。

5 项目数字化运维服务，综合集成 BIM 信息系统、可视化技术、物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运维智能管理系统、智能资产管理系统、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建设咨询服务。

6.8.2 数字化技术服务的基本要求

数字化技术服务团队应编制数字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数字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数字化技术应用的目标、范围、时间、人员、技术、资源等方面的要求；
- 2 技术服务的制度和流程等，确保 BIM 应用的技术标准化和规范化；
- 3 数字模型的深度标准，包括模型的精度、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
- 4 开发进度计划，初步成果完成时间、审核时间、中试时间、成果交付时间等关键里程碑节点以及进度保证措施；
- 5 保证技术成果质量措施；
- 6 技术成果交付验收的方式和方法；
- 7 数字化模型运行的服务保障方式和措施。

6.8.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参与数字化技术成果的审核、中试和交付。

6.9 项目风险管理咨询

6.9.1 风险管理咨询范围与内容

是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阶段或其中某个阶段的风险管理方案。

- 1 应采用科学、适宜的方法和工具，按照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的程序和内容编制风险管理方案。
- 2 还可受建设单位委托，协助建设单位实施风险管理方案。

6.9.2 风险管理咨询基本要求

1 风险管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应组织咨询团队编制风险管理咨询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2 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所处的自然、经济、社会及政策环境，工程进展阶段和类似工程风险等信息资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建立工程风险清单。

3 应根据类似工程风险概率及损失的统计资料、工程自身情况及所处环境，

基于工程风险清单,通过风险评估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风险事件发生后可能导致的损失大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4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建设单位风险接受准则及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风险应对策略。

5 受建设单位委托,协助建设单位实施风险管理方案时,应监测风险应对策略的实施效果,预测已识别风险的变化趋势,同时识别新出现的风险,并细化或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6.9.3 风险管理方案报告,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

6.10 工程保险咨询

6.1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提供工程保险咨询服务。

工程保险的类型有人身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等。保险咨询服务可以是多项工程保险或某一特定工程保险的咨询。

保险咨询服务的内容有:

1 编制工程保险方案。
2 可受建设单位委托,协助评价和优选保险人,并参与工程保险合同谈判和签订。

3 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工程保险索赔报告,协助实施工程保险索赔。

6.10.2 工程保险咨询服务基本要求

1 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保险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2 应进行工程保险方案设计,包括保险标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率、承保人、受益人、保险期限等的确定,编制工程保险方案。

6.10.3 工程保险索赔报告

工程保险索赔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总论:包括序言、索赔事项概述、具体索赔要求、索赔报告编写及审核人员名单等。
2 索赔依据:包括索赔事件发生情况、已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事件处理过程、索赔要求的合同根据及所附的证据资料等。

- 3 索赔计算：包括具体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 4 索赔证据：包括索赔事件所涉及的一切证据资料，以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等。

6.10.4 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的工程保险咨询成果文件

- 1 工程保险方案；
- 2 工程保险索赔报告。

6.11 工程检测评估

6.11.1 工程检测评估的范围与内容

是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既有工程进行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为设计与施工提供既有工程技术状态的检测评估服务。

既有工程技术状态的检测评估包括：建筑结构检测评估，建筑物安全检测评估，建筑设备设施检测评估，建筑周边环境检测评估，工程改建扩建适应性评估等。

6.11.2 工程检测评估的统筹

- 1 工程检测评估单位应具有规定的资质与资格。
-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会同建设单位和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筑、结构等专业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工程检测评估任务书。
- 3 项目检测负责人应组织检测团队依据工程检测评估任务书和相关检测评估标准制定工程检测评估方案，并经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4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会同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筑、结构等专业负责人共同确认项目检测评估方案后，报送建设单位批准。
- 5 项目统筹管理团队应协助检测团队落实现场检测条件。
- 6 工程检测报告应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既有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计与施工的依据。

6.11.3 工程检测评估的基本要求

- 1 应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工程检测评估团队、编制工程检测评估方案和工程检测评估管理制度。
- 2 应根据检测评估方案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检测方法和设备。

3 工程检测实施与记录、检测评估结果与检测评估报告，应符合工程检测评估标准的规定，满足改扩建设设计的需求。

6.1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对于单独委托进行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实施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管理咨询服务。

6.12.1 工程勘察管理服务的统筹

- 1 工程勘察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工程勘察管理服务负责人应组织勘察管理团队编制勘察管理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 3 应根据既有工程资料、工程勘察相关标准及拟建工程范围和设计需求，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并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后提交工程勘察单位。
- 4 应组织审查工程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方案、勘察成果报告，编制勘察方案审查报告和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 5 工程勘察管理服务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或工程勘察管理的经历。

6.12.2 工程勘察管理基本要求

- 1 应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的计量检定情况。
- 2 应检查工程勘察方案及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 宜根据工程勘察的特点、重点、难点，对重要点位的勘察与测试进行现场检查。
- 4 应审核工程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
- 5 应分析可能发生的工程勘察索赔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工程勘察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6.12.3 工程设计管理的统筹

- 1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 2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人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工程设计相关法

规及标准规范和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组织编制工程设计管理咨询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3 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标准及拟建工程范围和建设单位需求，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并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后提交工程设计单位。

4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级（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建造）执业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未实行执业资格要求的工程设计专业），并具有5年以上的工程设计或工程设计管理的经历。

6.12.4 工程设计管理基本要求

1 需要通过设计方案竞赛优选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的，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方案竞赛活动，并参与设计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

2 应检查各阶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计划时间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3 应审核工程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

4 应组织审查工程设计单位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质量，并提出设计方案优化建议。

5 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建设单位。

6 应分析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索赔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工程设计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7 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敦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8 可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宜。

9 应做好设计收尾管理及设计文件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6.13 项目施工管理

6.13.1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范围

1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围未包括工程监理专项咨询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管理服务。

2 对于实施工程监理的单项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单位履行项目施工建设管理的职能。

3 对于实施平行监理的大型群体工程，宜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实施项目施工管理一体化服务。

6.13.2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内容

1 对于未委托实施工程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宜参照工程监理实施，以利于落实主体责任和检查考评。

2 项目施工管理一体化服务，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明确服务范围与内容，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6.13.3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统筹

1 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应参与统筹管理规划的制定。

2 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应组织项目施工管理服务团队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建设项目组织策划（如果有）、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和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编制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计划或项目施工一体化管理工作计划，并经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建设单位。

3 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建设管理经历。

6.13.4 项目施工一体化管理工作计划

项目施工一体化管理工作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与项目组成及其施工特点
- 2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总体构思与方法路径；
- 3 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项目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目标体系要求及其控制标准；
- 5 项目施工管理总体控制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节点成果；
- 6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要求、项目工作量完成与资金使用支付计划；
- 7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安排；
- 8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管理安排；
- 9 项目现场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管理制度规定；
- 10 项目施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 11 合同管理、进度控制、建设成本管控、质量安全管理主要措施；
- 12 项目施工的进展检查、问题处理、改进评价、成果验收的机制与制度；
- 13 项目施工信息化管理的手段与方法等。

6.13.5 基本要求

- 1 应以项目施工管理策划为主导，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管理为主线，信息管理为支撑，组织协调为手段，实现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目标，保证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 2 应根据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施工分解计划、建设单位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进行落实。
- 3 应根据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督促工程参建主体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和制度。
- 4 应根据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协助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
- 5 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第一次工地会议、项目施工调度会等建设单位工地代表主持的会议，并提出项目施工管理的意见及建议。应参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代表建设单位检查项目施工进展，协助建设单位工地代表确定落实建设配合措施，督促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项目部解决施工问题。
- 6 应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推进改进措施的落实，并核实项目监理机构签报的项目施工完成工作量和支付证书，协助建设单位按照资金使用支付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
- 7 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核实工程变更和索赔事宜，核实竣工结算申请。可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协助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 8 对于使用政府或国有资金的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按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工程审计单位全程介入，并协助和配合工程审计单位的全过程审计工作。

6.14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

6.14.1 项目运维管理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提供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的咨询服务。

项目运营维护一般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运营维护、项目资产运维开发、项目延续更新进行咨询和管理。

6.14.2 项目运维管理咨询

应根据项目运维管理需求,进行项目运维策划,编制项目运营维护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项目运维管理咨询报告。

6.14.3 设施设备管理咨询

- 1 根据使用单位经营目标及运维需要编制设施设备管理咨询报告。
- 2 设施设备管理咨询报告应包括:设施设备运维机构分工、运维标准、运维日常管理制度、运维危险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运维日常检查与应急预案、运维消防实施方案。
- 3 应分析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评估设施设备利用率、完好率、更新率、维修效益及综合效益。

6.15 项目后评价

6.15.1 项目后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包含项目过程评价、效益评价及可持续性评价的综合评价或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中某一问题的专题评价咨询服务。

- 1 建设项目后评价内容,包括全过程的回顾、绩效和影响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四个主要方面。
- 2 项目全过程的回顾与评价,包括立项决策、建设准备、建设实施和生产运营维护四个阶段。
- 3 项目绩效和影响评价,包括项目技术效果评价、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社会影响评价和项目管理评价。
- 4 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包括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项目可持续性能力评价和项目成功度的测定。
- 5 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和建议。应根据现场调查的真实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进行分析,得出启示和对策建议。

6.15.2 项目后评估工作要求

- 1 项目过程后评价应考虑对项目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准备、项目设计和施工及项目投产运维各阶段工作的总结评价。
- 2 项目效益后评价应考虑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
- 3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应注重和突出项目可持续性因素,考虑产品需求水平、

资源供应能力、企业技术和财务能力等因素。

4 项目后评价应采用有无对比分析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5 项目后评价咨询负责人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目评价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和咨询项目统筹管理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后评价服务工作计划。

6 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编制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报。

7 项目后评价咨询负责人应具有国家级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附表 1：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签报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签报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	
咨询成果 完成单位	
咨询成果名称	
成果文件编号	(按统筹管理规划约定的专项咨询编号)
专项 咨询 负责 人呈 报意 见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和统筹管理规划，_____咨询团队已完成以下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请向建设单位签报。 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 1. 2. 3. 专项咨询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咨询 项目 负责 人签 报意 见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经对成果文件形式审查，审查意见是： 同意该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建设单位，并请按规定批复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建设单位，请咨询团队继续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如下： 咨询服务机构（盖章）：_____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咨询服务机构、专项咨询团队各执一份。